

## 特奧裁判證申請書

新證 展延 換證 補發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(中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浮貼二吋 彩色正面半身 相片兩張
	姓名(英)	身分證字號		
	E-mail			
	通訊處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
	新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裁判證 專項運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裁判證 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裁判證 備註： 已報名參加本次由本會辦理之裁判認證講習會者，免繳裁判證證照費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 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 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 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裁判證 證照費 200 元 專項運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裁判證 證照費 200 元 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裁判證 證照費 200 元 繳交方式：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申請人姓名。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銀行：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(銀行代碼 004) 帳號：0460-0100-5878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 (需本人簽章)		
審查結果	新 證 申 請	檢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展 延 或 補 發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原證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換 證 申 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國際特奧會、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所核發之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備註	<p>一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</li><li>(一)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</li><li>(三)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</li><li>(四)、犯殺人罪。</li><li>(五)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</li></ul> <p>二、裁判檢定需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<li>(二)、符合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要點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</li><li>(三)、最近一個月內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</li></ul> <p>三、裁判證期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、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</li><li>(二)、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</li></ul>
----	---

申請書審核：

經辦：

秘書長：